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张开华先生、邱贤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之《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关于拟承接项目公司厂网一体化工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赣江新区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厂网一体化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须与控股股东按照1:99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根据联合体职责分工，项目公司设立后，拟将项目设计、施工工程发包给公司实施，交易金额以合同额及项目结算为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子公司、项目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

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

2023年10月12日